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刘伟)

本人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做到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4/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2022/4/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更换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平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任职期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及时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有效落实；积极学习相关新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加强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知识的深入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至任期结束期间,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四)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已于2022年4月1日离任,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任职期间的情况汇报,公司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刘伟

2023年4月25日